

慈溪市教育局新潮塘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位于慈溪市新潮塘区块界牌5#地块。本项目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设有生物、化学实验室。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加强实验室通排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由排气井引至地面排放，实验室废气和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侧场界执行4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医务室医疗固废和实验室固废（包括高浓度实验废水、废试剂瓶等）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及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若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夜间施工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4日

（8）

3302030296063